司法鉴定委托事项确认书

委托人	联系人 (电话)		
联系地址	承办人		
司法鉴定机 构	名称:辽宁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邮编:110036 联系人:侯德福 联系电话:02462202434 地址: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66号		
委 托 鉴定事项 及要求			
是否属于 重新鉴定	是否在诉讼中		
鉴定用途			
与鉴定有关 的基本案情			
鉴定材料			

		项目费: 元;	
预计费用 及收取方式	预计收费总金额: Y: 元,大写:		
司法鉴定意见书		自取/邮寄 取件人: 电话:	
发送方式	邮寄地址:		
□ 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标。 (2)关于剩余鉴定材料: □ 委托人于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无损坏地退还委抗 材料可能会损坏。 材料的特殊要求: 	、耗尽,导致无法完整退还。	
定人和鉴定机构 鉴定风险 2. 由于受鉴定构 见: 提 示 3. 鉴定活动遵律 不会考虑是否有	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; 2.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,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;		
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			
我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委托事项硕	角认书中的内容	司法鉴定机构	
委托人		(签名、盖章)	
(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)			
年月	目	年 月 日	

注:

- 1、"编号"由司法鉴定机构缩略名、年份、专业缩略语及序号组成。
- 2、"委托鉴定事项"用于描述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。
- 3、在"鉴定材料"一项,应当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、种类、数量、性状、保存状况、收到时间等,如果鉴定材料较多,可另附《鉴定材料清单》。
- 4、关于"预计费用及收取方式",应当列出费用计算方式;概算的鉴定费和其他费用,其中其他费用应尽量列明所有可能的费用,如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发生的差旅费等;费用收取方式、结算方式,如预收、后付或按照约定方式和时间支付费用;退还鉴定费的情形等。
- 5、 在"鉴定风险提示"一项,鉴定机构可增加其他的风险告知内容,有必要的,可另行签订风险告知书。